

淄博四十年大事记

1949—1989

淄博市志办公室编

武 汉 出 版 社

K295.2
16
1949-89

Bc02/5

淄博四十年大事记

1949—1989

淄博市志办公室 编

武汉出版社



B 654.152

淄博四十年大事记

淄博市志办公室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路248号)

淄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印张11.125字数255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5.00 元

I S B N 7—5 4 3 0—0 2 9 1—4 /K·33

《淄博四十年大事记》

主 审：孙立义

副主审：梁文生 任鹏雁 荣炳华 吕明强

主 编：齐乃义

副主编：姜舒静 于善同 蔡瀛海 郑贵良

编 辑：张加友 杨建明 郭延志

為淄博四十年大事記題

回顧過去光輝歷程
繼往開來振興淄博

王懷遠

九八年十月

总结经验以史为鉴
承前启后开拓前进

为《总结四十年来日记》题

韩新民

一九八五年十月

前 言

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使全市人民了解建国以来本市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再现淄博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历程，激励人们热爱淄博、建设淄博的热情，经市政府同意，我们编写了《淄博40年大事记》，作为向新中国40年生日的献礼。

40年来，我们的祖国发生了巨大变化，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淄博同全国一样，尽管历经坎坷曲折，但也是伟大的40年，奋进的40年，翻天覆地的40年。全市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艰苦创业，辛勤劳动，把一个饱经战争创伤、经济落后、人民贫困、百业凋零的旧淄博建设成为一座经济欣欣向荣、社会事业兴旺发达、城市面貌一新、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工业城市。4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挥间，可是我们所取得的成就再一次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这本《大事记》，是淄博市第一部当代编年史，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全面地、系统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淄博从1949年10月1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大事、要事和新事，展示了淄博40年曲折发展的历史轨迹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囊括了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发展、对外交流等各方面的重要史实。并力求做到记

2. 淄博40年大事记

述客观，观点正确，文风朴实。它是广大读者了解淄博历史进程的参考读物，也可以作为我们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热爱淄博教育的参考资料。

《大事记》总的以编年体为主，按照事物发生的时间顺序、逐年、逐月、逐日地记载，日不明者，则归于旬或当月；月不详者，则归于当季；季不清者，则归于当年。另外，对某些跨越时间较长的事件，则将事体本末综合记述，使其有头有尾、脉络清楚。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各学科通用的原则表述。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较短，掌握的资料不够全面和完善，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各级领导干部和淄博的老同志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0月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4)
1951年.....	(11)
1952年.....	(15)
1953年.....	(20)
1954年.....	(24)
1955年.....	(28)
1956年.....	(36)
1957年.....	(45)
1958年.....	(51)
1959年.....	(60)
1960年.....	(67)
1961年.....	(74)
1962年.....	(80)
1963年.....	(86)
1964年.....	(92)
1965年.....	(97)
1966年.....	(102)
1967年.....	(107)
1968年.....	(111)
1969年.....	(116)
1970年.....	(118)

1971年.....	(123)
1972年.....	(126)
1973年.....	(130)
1974年.....	(134)
1975年.....	(137)
1976年.....	(143)
1977年.....	(148)
1978年.....	(152)
1979年.....	(160)
1980年.....	(172)
1981年.....	(182)
1982年.....	(197)
1983年.....	(212)
1984年.....	(227)
1985年.....	(244)
1986年.....	(261)
1987年.....	(286)
1988年.....	(302)
1989年.....	(326)
编后记.....	(347)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淄博特区万余人在博山召开庆祝大会，并举行盛大游行活动。

10月8日 中共淄博工矿特区委员会（简称中共淄博特委）发出《关于成立博山市委的通知》。《通知》称：经山东分局批准成立博山市委。原属特委直接领导下的博山、黑山、原山三个区委，划为该市委领导，并取消城关分区。王保民已经分局批准为博山市委代理书记。

10月9日 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工矿部接收的“南京国立高级窑业职业学校”（该校有34名学生、6名教师、1名工人）迁至博山，建立了华东财办工矿部博山窑业学校。

10月16日—31日 淄博工矿特区总工会筹委会在博山召开各公、私营厂矿企业工会干部工作会议。中共淄博特委书记任质斌作《发展生产，完成国家工业化号召》的报告；淄博工矿特区总工会筹委会主任李启华作《工会工作总结》。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职代会和组织职工开展生产竞赛等决议。

10月24日 中苏友好协会博山支会筹委会成立，李人俊为主任，李启华、周南、宋竹庭、程道生为副主任。

10月25日 淄博工矿特区专员公署颁发《成立博山市的训令》，训令称：为更加有力地领导博山工矿事业的恢复与发展，已呈请省政府批准，将署直属之原山、黑山及博山城关三个区划为博山市。博山市下辖3个区、4个直属镇，共120个村、30335户、144017人。

11月1日 北海银行淄博支行易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淄博

支行。

11月4日 苏联工业专家尤金等一行4人到达张店转抵南定冶炼总厂，帮助淄博恢复工矿建设。

11月5日 中共淄博工矿特委机关报——《建设报》（周刊）创刊，淄博工矿特委宣传部长周南兼编辑委员会书记。该报共出29期，于1950年5月1日停刊。

11月26日—30日 中共淄川县委召开首次党员代表大会。

12月5日 清河专署在桓台县前毕村成立清河专区联立师范学校。1950年5月，清河、淄博两地合并，学校更名为淄博专区联立师范学校。同年学校迁往桓台旧县城即后新城镇，先后共招五届学生，培训师资932名。1953年春停办。

12月5日 《建设报》报道：为适应特区工矿建设需要，提高职工政治、技术和文化水平，大量培养工人干部，特区建立各种职工业余学校，其中干部学校、工业学校各一所，工人文化学校两所，各种短训班多处，已毕业学员1000多人。

12月6日 淄博工矿特区专员公署发出《关于开展冬学工作的通知》。学习内容主要是政治、文化及科学生产知识。

12月7日—12日 中共博山市委召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淄博工矿特委副书记李启华作《工作总结报告》，特委书记任质斌作《对今后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报告》，博山市委书记王保民作《今后四个月工作计划的报告》。会议确定了今后党的总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使博山市成为山东的一个工业基地。

12月 淄博特区公安局消防队成立。

本年 为支援解放军渡江南下，淄博特区商业部门供应棉布、大麻等物，发动群众赶做军鞋80万双。

本年 全市社会总产值仅1.78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274万元，农业总产值9449万元；粮食总产量28.27万吨，单产77

公斤；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9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171万元；国民收入9839万元，财政收入1016万元；农民人均收入50元。年末人口132.4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02万人。

1950年

1月1日 淄博工矿特区财政收支开始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预算，公粮、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国营企业收入、公债收入等全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由中央全额下拨。地方性零星收入由地方掌握统一安排。财政收支项目、收支程序、税收制度、供给标准、行政人员编制和财务管理全部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1月2日 淄博工矿特区总工会筹委会主办的第一期工会干部培训队举行开学典礼，学员有70余人。淄博特委副书记李启华在开学典礼上讲话。

1月7日 中共山东分局通知：淄博特委委员会由任质斌、李启华、孙象涵、许光明、苏冠英、周南、宋竹庭、李荆和、陈明达9同志组成，任质斌任书记，李启华任副书记。

1月10日 中共淄博特委宣传部编印的党内参考性刊物《淄博通讯》创刊。共出23期，1951年11月24日停刊。

1月21日 淄博工矿特区公安局召开会议，局长杨文英在《一年来公安工作总结》中说：1949年全年逮捕国民党特务16名、剿灭土匪21股、逮捕土匪78人、通匪6人，查出贩毒（鸦片）犯68人，吸毒犯212人。

1月23日—2月1日 山东煤矿工作会议在洪山煤矿召开，中央燃料部、华东财办工矿部矿务局所属矿厂及各私营煤矿的代表百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中心内容是贯彻全国煤矿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执行全面恢复生产和重点建设的方针，讨

论制定1950年山东煤矿生产、建设规划。

1月27日 淄博工矿特区劳保委员会成立，许光明为主任委员，王济才、李裕民为副主任委员。

1月28日 桓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会议制定了《关于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的决议》。大会于2月1日结束。

1月28日 淄博特区公债推销委员会成立，由27名委员组成，宋竹庭为主任，韩洁石、石磊、竺浙民、崔永谦为副主任。委员会要求迅速推销14万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至6月21日，共推销153691分（一分为一个折实单位，按大米6市斤，白细布4市尺，面粉1市斤，煤炭16市斤计算）。

2月4日 博山市人民政府召开各私营工厂工人代表会议，就工人罢工事件听取工人意见。到会工人代表120余人，代表全市13000余名私营工厂工人。代表们集中讨论了东方、振华、振业3个私营煤矿工人因调资和欠资而举行罢工的问题，提出了三项解决办法：一、拖欠工资由工人代表与经理谈判及早解决；二、奖励问题，按照党的劳资两利政策和经营情况协商解决；三、工人劳保、福利、工资、童工、女工等问题，签定劳资集体合同处理。

2月7日 中共淄博特区基层组织相继公开。

2月25日 淄川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开幕，3月2日结束。会议讨论通过了《1949年施政总结报告》和《今后三个月的施政方针（草案）》。

2月27日 临淄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3月2日结束。与会代表225人。

2月 山东省总工会、省劳动局批发《淄博工矿特区关于职工劳动保护事业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了企业对职工应承担的劳动保护义务，明确决定企业劳保委员会由企业党、政、

工、卫生部门组成。

2月 山东新华制药厂研制成功治疗黑热病的特效药斯锑黑克。

3月19日—23日 中央燃料部部长陈郁一行4人到洪山煤矿、西河煤矿、新博煤矿检查工作，对各矿改进采煤方法、劳动组织、安全保护、职工福利等方面提出若干指导性意见。

3月22日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在日本侵华期间建造的日伪合资“华北轻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南定工场”旧址上建设华东财办工矿部冶炼总厂（后为山东铝厂）。（由重工业部领导，6月1月开工。该工程是“一五”期间国家156项重点工程之一）。

春季 淄博特区合作总社成立。

4月1日—8日 山东省总工会副主任孙学之带领企业民主改革工作队帮助洪山煤矿推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把头制，选举工人代表参加矿山管理。

4月10日 淄博工矿特区专员公署、淄博工矿特区总工会联合作出《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教育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是：制定加强职工文教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人俱乐部，创办工人学校和短期轮训队等。

4月20日 淄博工矿特区开始进行取缔一贯道宣传教育工作，道徒纷纷退道并揭发其道首的罪行。至6月10日，临淄、桓台、长山、邹平、章历五县有345名一贯道道首到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对拒不登记的49名重要道首，当地公安部门分别予以拘捕。

4月22日 淄博工矿特区总工会筹委会召开扩大会议，研究纪念“五·一”和救济上海与本省失业工人问题，决定成立纪念“五·一”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发动一天义务劳动，支

援失业工人；开展生产运动和民主运动，帮助本区失业工人就业，开展生产自救；发信慰问上海失业工人等。

4月25日 淄博工矿特区总工会筹委会发出《告淄博工人书》，号召全区工人“五·一”义务劳动一天，用一天工资收入支援上海失业工人。全区工人一致响应了这个号召。

4月 洪山、西河、新博三个煤矿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实行民主管理，改革劳动组织。三个煤矿处理封建把头136名，从工人中选拔井长19人、段长80人、组长483人，建起新的劳动组织，实行了矿、井、段三级管理体制。

4月 中共桓台县委、县人民政府由桓台城迁驻索镇。

5月1日 中共山东分局决定将淄博工矿特区与清河专区合并为淄博专区，设中国共产党淄博地方委员会和山东省淄博区行政专员公署（简称淄博专署），下辖淄川、博山、桓台、临淄、长山、邹平、章丘、章历8县。是月，淄博专署将淄博特区所辖的博山市划入博山县，周村市划入长山县，张店市划入桓台县。同时，淄博专署又将1949年12月18日从淄川县北部划入张店市的10个村庄（王舍庄、马庄、小刘庄、白家庄、良乡、崔军、翟家庄、夏庄、仙洲村、晴照）仍划归淄川县。

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淄博专区各级司法机关开始宣传、执行婚姻法。

5月 根据华北电业管理总局及煤炭管理总局指示，成立淄博电力厂，包括神头发电所、洪山发电所、西河发电所、周村发电厂。同年9月16日，华北电业总局又将淄博电力厂与济南电力公司合并为鲁中电业局，马馥塘为代理局长。

5月 桓台县侯庄苗永守带头组织了淄博专区第一个常年互助组，由18户组成。

5月 淄博专区邮政局成立（驻博山）。博山电信局、张